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45
15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印度、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尼泊尔、新西兰*、菲
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6/...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在1986年12月4日第41/153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40号和1990年12月18日第45/168号决议中,申明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价值,

还回顾其1988年3月10日第1988/73号、1989年3月7日第1989/50号、1990年3月7日第1990/71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28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40号、1993年3月9日第1993/57号、1994年3月4日第1994/48号和1995年3月3日第1995/48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中强调指出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根本性作用,

注意到1989年4月5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第45/2号决议,

铭记其他地区已经作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间安排,

欢迎1994年1月16日和17日在马尼拉召开人权问题讨论会,这是拟由东南亚国家联盟战略和国际问题研究所组织召开的一系列讲习班中的第一个讨论会,其目的之一是促使一个促进和保护东南亚国家联盟各国人权的分区域人权机构的发展形成,以执行东盟考虑建立适当人权机制的决定,

认识到独立的国家机构可以在人权方面为区域安排的概念作出宝贵的贡献,

还认识到参与人权领域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可在这一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欢迎1996年2月26至28日在加德满都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第四次讲习班,特别是讲习班的结论对区域人权安排的发展作出的贡献,

重申应定期举办这种研讨会,如果有可能,则如由大韩民国政府提出,经委员会第1995/48号决议批准的那样每年举行一次,

念及第四次讲习班是在前几次讲习班的成果之上达成协议的,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46/Add.1)和在执行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48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 欢迎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就各种人权问题举行的区域讲习班,包括1990年5月7至11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权问题讲习班、1993年1月26至28日在雅加达举行的讲习班、1994年7月18至20日在汉城举行的讲习班、1996年2月26至28日在加德满都举行的讲习班;

3. 核准第四次讲习班的结论,包括承认逐步作出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

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重要性；

4. 欢迎西亚的代表团首次参加第四次讲习班，认识到必须保证西亚的问题、关注和优先事项在今后的讲习班上得到有效的处理；

5. 申明建立国家机构是当前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发展区域人权安排进程所必须的一项最重要的基础工作，这一进程还可能使分区域作出人权安排，在教育 and 资料分享等问题上进行合作，制订人权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和批准人权文书；

6.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和各国人权机构的代表在上述讲习班中作出的贡献；

7. 认识到《曼谷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指出的文化、宗教、历史和政治方面的多样特性在作出区域安排中与人权的普遍性一起起着显著的作用；

8. 注意到亚洲和太平洋国家已根据本国的情况建立了若干国家机构的模式；

9.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经常预算下为落实这项活动提供便利；

10. 鼓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各国结合第四次讲习班的结论进一步考虑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区域安排；

11. 呼吁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咨询服务技术援助方案提供的机会，在国家或区域一级为有关政府人员举办关于国际人权标准的适用和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经验的情况介绍和/或训练班；

12. 请秘书长对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给予适当注意，从联合国现有基金中调拨更多的资源，以便该地区的国家得以受益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各项活动；

13. 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国及其他方面充分利用委员会的保存中心，请秘书长保持人权资料不断流向该委员会的图书馆；

14. 欢迎印度、印度尼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等国政府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

15. 还欢迎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斯里兰卡和泰国等国就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作出的决定和采取的准备步骤；

16. 请秘书长根据第四次讲习班的结论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小组，由该区域有关政府和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组成，该小组可以与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磋商，保证有效筹备下一次讲习班，并为作出区域安排提供便利；

17. 吁请人权事务中心提供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现有方案的具体资料，以利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能更顺利地充分利用这些方案；

18. 鼓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提出援助要求，以举办旨在加强促进和保护

人权的区域合作,协助作出区域安排的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研讨会和情况交流会;

19. 还鼓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通过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以期这些文书得到普遍接受;

20. 还鼓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制订该地区的人权教育方案;

21. 请秘书长再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在执行本决议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

22.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XX XX XX XX XX